

2025 年度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起草地方立法权限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

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六）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全县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八）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九）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中央、省、市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要求。指导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评工作。

（十）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三）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在本县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四）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将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度融合，扎实推进中央及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紧扣“工业发展年”部署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监测执法，推动水、空气、土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攻坚碧水治理，稳固水质优势。制定《国控长汀美西桥断面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聚焦汛期污染防治、生猪养殖污染整治、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入河排污口治理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五个重点，全面推动断面水质稳定提优。一是严抓汛期防控，严禁汛期粪污上山，紧盯汛期前后液面变化，防止养殖户雨季“零存整取”。二是深化养殖整治，2025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39人次，检查猪场213家，已处罚16家，拟立案处罚1家。三是提升排口治理，今年以来已开展联合巡查50次，函告6次、约谈责任单位2次。四是筑牢饮水安全，组织属地乡镇每月巡查全县292个饮用水源点，全年累计排查并完成整改水源地环境问题1个。同时跟踪督促上年度问题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切实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二）打好蓝天保卫战，改善空气质量。聚焦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总量管控等关键环节，多点发力、综合施策，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一是协同治污抓源头。以颗粒物和臭氧指标为重点，对全县建筑工地、城区道路扬尘进行重点管控。节前召开春节期间城区空气质量管控工作协调会；建立“一月一溯源”排查机制，3月起每月针对工业企业、道路扬尘、工地扬尘、露天焚烧等污染源开展精准溯源，靶向破解污染难题。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全县41座已完成31座。二是锅炉整治促提升。印发《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锅炉综合治理达特别排放限值工作的通知》，召开长汀县锅炉综合治理推进座谈会，推动锅炉深度治理和转型提升工作。督促我县建成区外保留的燃生物质锅炉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成年度任务。制定《长汀县燃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方案》，稳步推进2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锅炉。三是总量管控筑防线。严格执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

〔2014〕13号）等规定，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确认，今年以来已完成12家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工作。

（三）筑牢净土守护，守好土壤底线。围绕污水治理、土壤防控、固废危废双监管、红线守护等重点任务，统筹推进、精准发力，全方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一是污水治理提质效。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整县推进工程，全县291个涉农村庄中219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治理（管控）率达75%，完成上级下达目标。34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32座正常运行，运行率达94.1%，超额完成上级目标。2025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的9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工8个，完工率88.9%。二是土壤防控筑根基。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建立“一住两公”项目土壤污染调查联动机制，完成13个土壤污染调查项目评审，梳理2019年-2023年10月“一住两公”应调未调地块清单65块，完成全部调查；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对4家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15个行政村方圆5公里范围内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核查，仅童坊镇长坝村涉及1家矿山企业，未发现重金属污染源；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对14家列入调查清单的企业开展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排查。经排查，我县使用详细调查、重点管控物质企业0家，生产公约类物质企业0家，使用公约类物质企业1家。三是固废危废双管控。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印发《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的函》，联合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排查点位21个，发现并完成整改问题4个；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对照《2025年度龙岩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查工作方案》要求，完成2家危废经营单位、30家危废产生单位检查，现场督促问题整改，压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四是红线守护筑屏障。根据上级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占用各类生态

保护红线问题线索清单》，排查核实遥感卫星疑似点位情况，联合相关部门与乡镇对 17 个问题线索（其中国家系统下发 1 条，省厅下发 16 条），均未发现涉及违规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

（四）强化资金管理，夯实保障基础。坚持项目工作法，以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为抓手，推进资金执行与项目建设，为长汀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提供坚实保障。一是资金执行居前列。2023-2025 年度省级以上环保资金执行率达 76.39%，暂列本系统全市第一。分年度执行率分别为 92.80%、75.31%、34.10%，依次位居各县（市、区）第一、第一、第二。二是项目储备强支撑。围绕流域治理、大气防治等重点领域，2025 年申报项目 10 个，成功争取省级以上生态环保资金 4047.2 万元。

（五）推进问题整改，筑牢安全防线。紧扣督察反馈、“三争”行动、责任与隐患排查，扎实推进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守住环境安全底线。一是聚焦督察反馈，狠抓整改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14 项反馈问题，10 项已完成、4 项按序时推进；37 件信访件全部整改销号。第三轮省级生态环保例行督察交办的 4 件信访件，3 件已办结、1 件整改中；涉及我县反馈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初稿。二是深化“三争”行动，推进综合整治。印发《长汀县 2025 年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 项治理任务完成 17 项，3 项按序时推进；30 项问题清单 24 项完成整改、6 项整改中。三是压实目标责任，强化考核推进。向乡镇颁发 2025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25 年省对龙岩市考核的 41 项指标中，涉及我县 40 项任务，19 项完成，20 项达序时进度，1 项未达目标。四是排查安全隐患，筑牢防护屏障。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出动执法 170 人次，排查企业 48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194 项，均已完成整改；开展涉敏感因子排查，出动执法 12 人次，检查

企业 12 家；修订更新县级及本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响应效能；落实网格监管机制，配备 40 名网格员，巡查任务完成率均达 100%。

（六）优化企业帮扶，提升监管实效。秉持“服务与监管并重”原则，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举措，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一是精简服务赋能。实地查看企业生产及环保设施，重点项目专人负责、提前介入，协调上级提速审批；指导企业健全环保制度，完善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及台账；常态化对接挂钩企业，回应诉求。2025 年以来环评报告表审批 6 件、办件 6 件，登记表备案 129 家，办结率 100%；办结 98 家企业排污许可业务；二是刚柔并济监管。全年共接收“12345”等渠道信访件 170 件，同比下降 2.85%，办结率 100%；；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33 份；办理“首违不罚”5 起（免罚 50.1492 万元），查封 1 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5 起。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illegible]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收入	
项目	决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813.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83
总计	856.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	
20808			抚恤	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6.3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3.22	
2110101			行政运行	93.9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9.30	
21103			污染防治	149.34	
2110301			大气	25.20	
2110302			水体	124.1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3.82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	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	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	8.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819.00	15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2	4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2	4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1	3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	10.01
20808			抚恤	1.00	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	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	6.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1.39	98.6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8.23	98.63
2110101			行政运行	93.91	93.9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4.32	4.71
21103			污染防治	149.34	
2110301			大气	25.20	
2110302			水体	124.1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3.8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3.82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	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	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	8.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收入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收入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0.17	本年支出合计	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60.17	总计	4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合计		45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
20808	抚恤	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8.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9.26
2110101	行政运行	93.9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5.35
21103	污染防治	149.34
2110301	大气	25.20
2110302	水体	12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合计		456.2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05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6.17	30204	手续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1	30207	邮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	30211	差旅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2	30213	维修（护）费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	30215	会议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9	30216	培训费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4	抚恤金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2.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项目	
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制单位：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栏次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856.82 万元，支出总计 856.8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21.10 万元，下降 48.94%。主要是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813.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25 万元，下降 30.3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0.1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53.8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819.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90 万元，下降 31.6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6.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2.34 万元，公用支出 13.90 万元。

2. 项目支出 662.7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0.17 万元，支出总计 460.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0.99 万元，增长 0.22%，主要是：人员调整，基数变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6.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4 万元，增长 3.2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7 万元，增长 2.8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福利费及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2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数变动。

(三)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9 万元，增长 6.6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数变动。

(五) 2110101 行政运行 93.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8 万元，增长 8.6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5.35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50.96 万元，下降 24.7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七）2110301 大气 25.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运维费减少。

（八）2110302 水体 12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76 万元，增长 84.2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数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15 万元，下降 59.00%。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15 万元，下降 59.00%。主要是接待批次较少。累计接待 15.00 批次、96.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0 万元，增长 87.84%，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增加较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5.20	25.2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5.20	25.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标准规范对长汀一中和长汀职专两座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采样系统、分析系统、控制系统、数据记录和传输系统等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维修、质量保证和校准等技术服务工作，从而确保其稳定运行，数据的持续输出。				已完成 2025 年长汀一中、长汀职专空气自动站运维第三方技术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运维数量	≥2 座		2	8	8	
			稳定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8	8	
		质量 指标	设备运行稳定率	≥90%		100	8	8	
			运维考核率	≥90%		100	8	8	
		时效 指标	设备故障响应率	≥100%		100	8	8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大气优良率	≥99.5%	98.6	10	9.91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5 天，导致达标率下降，严格落实相关单位的监管责任，保障空气质量。
			城乡居民对居住环境满意度	≥95%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23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9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74.19	74.19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74.19	74.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推进实施汀江-韩江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提高；做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工作			已完成畜禽养殖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已开展重点污染源资金监测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	≥1 条	1	10	10	
		质量指标	汀江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占比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区汀江小流域水质优良占比（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100%	100	15	15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23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汀江—韩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长汀县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9.95	49.9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49.95	49.9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性监测，开展日常巡查，逐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完成 2025 年下半年入河排污口监测、巡查、溯源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排污口巡查次数		≥2 次		2	10	10	
			排污口监测次数		≥2 次		2	5	5	
			排污口溯源次数		≥2 次		2	5	5	
		质量 指标	项目每一阶段成果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工率		≥2%		2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30%		3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主要流域三类水质达标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80%		90.23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